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四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荣先生、沈连丰先生、李秉成先生及张素华女士，四位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朱荣，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5月任邮电部武汉通信仪表厂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今任武汉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武汉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06年1月至今任武汉精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武汉新联资讯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连丰，男，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二级），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2月至1979年8月任武汉建材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自动

化系助教；1982年3月至1990年8月任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讲师；1990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香港通讯科技中心高级顾问；1997年至今担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成，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5年4月历任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5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素华，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武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2022年5月至今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未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相应会议，参与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针对

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详细审阅议案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

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荣	7	7	0	0	2
沈连丰	7	7	0	0	2
李秉成	7	7	0	0	2
张素华	7	7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我们积极参与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朱荣	0	1	0	2
沈连丰	0	1	0	2
李秉成	4	0	1	0
张素华	4	0	1	0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22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各种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规范运作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从我们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聘任审计机构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既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又反映了公司为推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实际努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相关事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6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不涉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事宜。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机构。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该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效的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积极

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荣 沈连丰 李秉成 张素华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
朱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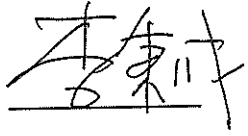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连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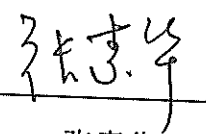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素华

2023 年 4 月 19 日